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屹斑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怡文

一、原告與被告元宙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8萬771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1192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